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。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水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杨亚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无委托出席董事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

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19】第 005588 号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股本状况、可供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2018 年度不

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提供担保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接受实际控制人陈水澎、沈虹的担保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详见公司公告的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水澎、沈虹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申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